

唐宋史料筆記叢刊

大唐新語

〔唐〕

劉

肅 撰



唐宋史料筆記叢刊

大 唐 新 語

〔唐〕劉肅 撰
許德楠 李鼎霞 點校

中華書局

唐宋史料筆記叢刊

大 唐 新 語

〔唐〕劉肅 撰

許德楠 李鼎霞 點校

*

中華書局出版

(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號)

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

北京第二新華印刷廠印刷

*

850×1168 毫米 1/32 · 6³/4。印張· 119 千字

1984 年 3 月第 1 版 1984 年 6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

印數 00,001—17,000

統一書號：11018 · 1259 定價：0.76 元

點校說明

04
BAC68/05

大唐新語，唐劉肅撰。新唐書藝文志稱劉肅爲「元和中江都主簿」。而本書今本有元和丁亥（公元八〇七年）作者自序，結銜題「登仕郎前守江州潯陽縣主簿」。全唐文卷六九五云：肅元和中歷江都縣、潯陽縣主簿。大約是兼此二者而言。他無可考。本書記載唐代歷史人物的言行故事，起自唐初，下迄大曆（公元七六六—七七九年），多取材於唐代國史舊聞。模仿世說新語的體例，分「匡贊」、「規諫」、「極諫」、「剛正」等三十個門類，十三卷，主要收有關政治和道德教化內容的史料。書後有「總論」一篇，表明作者的意圖：要用前事作爲鑒戒。本書始著錄于新唐書藝文志雜史類。宋史藝文志列入別史類，作「唐新語」。明人刻本改題「大唐世說新語」或「唐世說新語」。四庫全書據新唐書藝文志恢復原名，並列入小說家類。

此次校點整理，以碑海本爲底本，以明嘉靖潘玄度刻本（簡稱潘本）、四庫全書（文津閣本）寫本（簡稱四庫本）及明人抄本殘卷爲主要對校本，並參校其他各書，擇善而從。底本原缺總論，今補入。卷九目錄原缺「諛佞」一門，已據正文補。據總目卷四應有「政能第

八」，但正文無目，今補。如此，正文「忠烈」應為第九，以下順推至「郊禖」為第二十，今均補改。書末附佚文數篇及有關本書的序跋數則。校點中定有錯誤與問題，請讀者指正。

許德楠 李鼎霞

一九八二年十二月，蔚秀園

目 錄

原序

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卷一 | 友悌(四)舉賢(六) | 三 |
| 匡贊(三)規諫(三) | 一 | 100 |
| 卷二 | 識量(100)容恕(10互)知微(110) | 一八 |
| 極諫(一六)剛正(三互) | 一 | 114 |
| 卷三 | 聰敏(11七)文章(11三) | 五〇 |
| 公直(四〇)清廉(四互) | 一 | 133 |
| 卷四 | 著述(11三)從善(11三)諛佞(1四〇) | 西 |
| 持法(四)政能(六三) | 一 | 171 |
| 卷五 | 釐革(1四互)隱逸(1五互) | 一 |
| 忠烈(七)節義(七互)孝行(七互) | 一 | 183 |
| 卷六 | 褒錫(1六三)懲戒(1六互) | 一 |

卷十一 一七六

勸勵(一七六) 酷忍(一七九)

卷十二 一八六

譖謔(一八八) 記異(一九二) 郊禪(一九六)

101

總論 一九九

104

輯佚 二〇四

104

附錄 二〇七

104

大唐世說新語原序

自庖犧畫卦，文字聿興，立記注之司，以存警誡之法。傳稱左史記言，尚書是也；右史記事，春秋是也。洎唐虞氏作木火遞興，雖戢干戈，質文或異。而九丘八索，祖述莫殊。宣父刪落其繁蕪，丘明據拾其疑闕，馬遷創變古體，班氏遂業前書。編集既多，省覽爲殆。則擬虞卿、陸賈之作，袁宏、荀氏之錄，雖爲小學，抑亦可觀，爾來記注，不乏於代矣。聖唐御寓，載幾二百，聲明文物，至化玄風，卓爾於百王，輝映於前古。肅不揆庸淺，輒爲纂述，備書微婉，恐貽牀屋之尤；全採風謡，懼招流俗之說。今起自國初，迄於大曆，事關政教，言涉文詞，道可師模，志將存古，〔一〕勒成十三卷，題曰大唐世說新語。〔二〕聊以宣之開卷，豈敢傳諸奇人。

時元和丁亥歲有事於圜丘之月序。〔三〕

校勘記

〔一〕志將存古「古」字原脫，據全唐文卷六九五補。

〔二〕題曰大唐世說新語「世說」二字係明人刻本所加，四庫本提要云：「商濬刻人碑海，併於肅自序中增入『世說』二字。」（見本書附錄。）潘本葉德輝跋（亦見附錄）亦指出：「又有商濬碑海刻本，於肅自序中增『世說』二字。」按，四庫本未收劉肅自序。

〔三〕按，此序題目稱「大唐世說新語原序」，顯係後人所加。題目下第二行有結銜題「登仕郎前守江州潯陽縣主簿劉肅撰」一行，未知是否劉肅自序時所題，以其與原序義不相應，故附誌於此。

大唐新語卷之一

匡贊第一

杜如晦少聰悟，精彩絕人。太宗引爲秦府兵曹，俄改陝州長史。房玄齡聞於太宗曰：「餘人不足惜，杜如晦聰明識達，王佐之才。」_{〔一〕}若大王守藩，無用之，必欲經營四方，非此人不可。太宗乃請爲秦府掾，封建平縣男，補文學館學士。令文學褚亮爲之贊曰：「建平文雅，休有烈光。懷忠履義，身立名揚。」貞觀初，爲右僕射，玄齡爲左僕射。太宗謂之曰：「公爲僕射，當須大開耳目，求訪賢哲，此乃宰相之弘益。比聞聽受詞訴，日不暇給，安能爲朕求賢哉！」自是臺閣規模，皆二人所定。其法令意在寬平，不以求備取人，_{〔二〕}不以己長格物。如晦、玄齡引進之，如不及也。太宗每與玄齡圖事，則曰：「非如晦莫能籌之。」及如晦至，卒用玄齡之策。二人相須以斷大事，迄今言良相者，稱房杜焉。及如晦薨，太宗謂虞世南曰：「吾與如晦，君臣義重，不幸物化，實痛于懷。卿體吾意，爲製碑也。」後太宗嘗新瓜美，愴然悼之，輒其半，使置之靈座。及賜玄齡黃銀帶，因謂之曰：「如晦與公同心輔朕，今日所賜，惟獨見公。」泫然流涕。以黃銀帶辟惡，爲鬼神所畏，命取金帶，使玄齡送之于其

家也。

魏徵常陳古今理體，言太平可致。太宗納其言，封德彝難之曰：「三代已後，人漸澆訛，故秦任法律，漢雜霸道，皆欲理而不能，豈能理而不欲。」魏徵書生，若信其虛論，必亂國家。」徵詰之曰：「五帝三皇，不易人而理。行帝道則帝，行王道則王，在其所化而已。考之載籍，可得而知。昔黃帝與蚩尤戰，既勝之後，便致太平。九夷亂德，〔三〕顓頊征之，既剋之後，不失其理。桀爲亂，湯放之；紂無道，武王伐之，而俱致太平。若言人漸澆訛，不返樸素，至今應爲鬼魅，寧可得而教化耶？」德彝無以難之。徵薨，太宗御製碑文並御書。後爲人所讒，敕令踣之。及征遼不如意，深自悔恨，乃歎曰：「魏徵若在，不使我有此舉也。」既渡水，馳驛以少牢祭之，復立碑焉。

太宗嘗臨軒，謂侍臣曰：「朕所不能恣情以樂當年，而勵心苦節、卑官菲食者，正爲蒼生耳。我爲人主，兼行將相事，豈不是奪公等名？昔漢高得蕭、曹、韓、彭，天下寧晏；舜、禹、殷、周得稷、契、伊、呂，四海乂安。如此事，朕並兼之。」給事中張行成諫曰：「有隋失道，天下沸騰。陛下撥亂反正，拯生人於塗炭，何禹湯所能擬！陛下聖德含光，規模弘遠，然文武

之烈，未嘗無將相。何用臨朝對衆，與其較量，將以天下已定，不籍其力，復以萬乘至尊，與臣下爭功。臣聞：『天何言哉，而四時行焉。』又曰：『汝唯弗矜，天下莫與汝爭功。』臣備員近樞，非敢知獻替事，輒陳狂直，伏待菹醢。』太宗深納之，俄遷侍中。

太子承乾既廢，魏王泰因入侍，太宗面許立爲太子，乃謂侍臣曰：「青雀入見，自投我懷中，云：『臣今日始得與陛下爲子，更生之日，臣有一孽子，百年之後當爲陛下煞之，傳國晉王。』父子之道，固當天性。我見其意，甚矜之。」青雀，泰小字也。褚遂良進曰：「失言。伏願審思，無令錯誤。安有陛下萬歲之後，魏王持國執權爲天子，而肯殺其愛子，傳國晉王者乎？」陛下頃立承乾，後寵魏王，愛之踰嫡，故至於此。」今若立魏王，須先措置晉王，始得安全耳。」太宗涕泗交下，曰：「我不能也。」因起入內。翌日，御兩儀殿，羣臣盡出，詔留長孫無忌、房玄齡、李勣、褚遂良，謂之曰：「我有三子一弟，所爲如此，我心無瘳。」因自投于床，無忌爭趨持，上抽佩刀，無忌等驚懼，遂良於手爭取佩刀，以授晉王。因請所欲立，太宗曰：「欲立晉王。」無忌等曰：「謹奉詔。異議者請斬之。」太宗謂晉王曰：「汝舅許汝也，宜拜謝之。」晉王因下拜。移御太極殿，召百寮，立晉王爲皇太子，群臣皆稱萬歲。

高宗朝，晉州地震，雄雄有聲，經旬不止。高宗以問張行成，行成對曰：「陛下本封于晉，今晉州地震，不有徵應，豈使徒然哉！夫地陰也，宜安靜，而乃屢動。自古禍生宮掖，覺起宗親者，非一朝一夕。或恐諸王、公主，謁見頻頻，承間伺隙。復恐女謁用事，臣下陰謀。陛下宜深思慮，兼修德，以杜未萌。」高宗深納之。

則天朝，默啜陷趙、定等州，詔天官侍郎吉頊爲相州刺史，發諸州兵以討之，略無應募者。中宗時在春宮，則天制皇太子爲元帥，親征之。吏人應募者，日以數千。賊既退，頊徵還，以狀聞。則天曰：「人心如是邪？」^(五)因謂頊曰：「卿可於衆中說之。」頊於朝堂昌言，朝士聞者喜悅。諸武患之，乃發頊弟兄兄贓狀，貶爲安固尉。頊辭日，得召見，涕淚曰：「臣辭闕庭，無復再謁請言事。臣疾亟矣，請坐籌之。」則天曰：「可。」頊曰：「水土各一盆，有競乎？」則天曰：「無。」頊曰：「和之爲泥，競乎？」則天曰：「無。」頊曰：「分泥爲佛，爲天尊，有競乎？」則天曰：「有。」頊曰：「臣亦爲有。竊以皇族外戚，^(六)各有區分，豈不兩安全耶？今陛下貴賤是非於其間，則居必競之地。今皇太子萬福，而三思等久已封建，陛下何以和之？臣知兩不安矣。」則天曰：「朕深知之，然事至是。」頊與張昌宗同供奉控鵠府。昌宗以貴寵懼不全，計於頊。頊曰：「公兄弟承恩澤深矣，非有大功，必無全理。唯一策，若能行之，豈唯全

家，當享茅土之封。除此外，非頃所謀。」昌宗涕泣請聞之，頃曰：「天下思唐德久矣，主上春秋高，武氏諸王殊非所屬意。公何不從容請復相王、廬陵，以慰生人之望。」昌宗乃乘間屢言之。幾一歲，則天意乃易。既知頃之謀，乃召頃問，頃封曰：「廬陵、相王，皆陛下子。高宗初顧託於陛下，當有所注意。」乃迎中宗，其興復唐室，頃有力焉。睿宗登極，下詔曰：「曩時王命中圮，人謀未輯，首陳反正之議，克創祈天之業。永懷忠烈，寧忘厥勳，可贈御史大夫。」

則天以武承嗣爲左相，李昭德奏曰：「不知陛下委承嗣重權，何也？」則天曰：「我子姪，委以心腹耳。」昭德曰：「若以姑姪之親，何如父子？何如母子？」則天曰：「不如也。」昭德曰：「父子、母子尚有逼奪，何諸姑所能容？」〔七〕使其有便可乘御，寶位其遽安乎？〔八〕且陛下爲天子，陛下之姑受何福慶？而委重權於姪乎？事之去矣！」則天矍然，曰：「我未思也。」卽日罷承嗣政事。

長安末張易之等將爲亂，張柬之陰謀之，遂引桓彥範、敬暉、李湛等爲將，委以禁兵。神龍元年正月二十三日，暉等率兵將至玄武門，王同皎、李湛等先遣往迎皇太子於東宮，啟

曰：「張易之兄弟，反道亂常，將圖不軌。先帝以神器之重，付殿下主之，無罪幽廢，人神憤惋，二十三年於茲矣。今天啟忠勇，北門將軍、南衛執政，剋期以今日誅兇豎，復李氏社稷。伏願殿下暫至玄武門，以副衆望。」太子曰：「凶豎悖亂，誠合誅夷。如聖躬不康何？慮有驚動，請爲後圖。」同皎諷諭久之，「九」太子乃就路。又恐太子有悔色，遂扶上馬，至玄武門，斬關而入，誅易之等於迎仙院。則天聞變，乃起見太子曰：「乃是汝邪？」小兒既誅，可還東宮。」桓彥範進曰：「太子安得更歸！往者天皇棄群臣，以愛子託陛下。今太子年長，久居東宮，將相大臣思太宗、高宗之德，誅凶豎，立太子，兵不血刃而清內難，則天意人事，歸乎李氏久矣。今聖躬不康，神器無主，陛下宜『復子明辟』，以順億兆神祇之心。臣等謹奉天意，不敢不請陛下傳立愛子，萬代不絕，天下幸甚矣。」則天乃卧不語，見李湛曰：「汝是誅易之兄弟人耶？我養汝輩，翻見今日。」湛不敢對。湛，義府之子也。

景雲二年二月，睿宗謂侍臣曰：「有術士上言，五日內有急兵入宮，卿等爲朕備之。」左右失色，莫敢對。張說進曰：「此有讒人設計，擬搖動東宮耳。陛下若使太子監國，則君臣分定，自然窺覦路絕，災難不生。」姚崇、宋璟、郭元振進曰：「如說所言。」睿宗大悅，卽日詔皇太子監國。時太平公主將有奪宗之計，於光範門內乘步輦，俟執政以諷之，衆皆恐懼。

宋環昌言曰：「太子有大功於天下，真社稷主，安敢妄有異議。」遂與姚崇奏：「公主就東都，出寧王已下爲刺史，以息人心。」睿宗曰：「朕更無兄弟，唯有太平一妹，朝夕欲得相見。卿勿言，餘並依卿所奏。」公主聞之，大怒。玄宗懼，乃奏崇、環離間骨肉，請加罪黜，悉停寧王已下外授。崇貶申州刺史，環楚州刺史。

蘇頤，神龍中給事中，並修弘文館學士，轉中書舍人。時父瓌爲宰相，父子同掌樞密，時人榮之。屬機事填委，制誥皆出其手。中書令李嶠歎曰：「舍人思如泉湧，嶠所不及也。」後爲中書侍郎，與宋環同知政事。環剛正，多所裁斷，頤皆順從其美。環甚悅之，嘗謂人曰：「吾與彼父子前後皆同時爲宰相。〔一〕僕射長厚，誠爲國器，獻可替否，罄盡臣節，頤過其父也。」後罷政事，拜禮部尚書而薨。及葬日，玄宗遊咸宜宮，將舉獵，聞頤喪出，愴然曰：「蘇頤今日葬，吾寧忍娛遊乎！」遂中路還宮。初，姚崇引環爲中丞，〔二〕再引之人相。崇善應變，故能成天下之務；環善守文，故能持天下之政。二人執性不同，同歸于道，叶心翼贊，以致刑措焉。

姚崇以拒太平公主，出爲申州刺史，玄宗深德之。太平既誅，徵爲同州刺史。素與張說

不叶，說諷趙彥昭彈之，玄宗不納。俄校獵于渭濱，密召崇會於行所，〔三〕玄宗謂曰：「卿頗知獵乎？」崇對曰：「此臣少所習也。臣年三十，居澤中，以呼鷹逐兔爲樂，猶不知書。張璪謂臣曰：『君當位極人臣，無自棄也。』爾來折節讀書，以至將相。臣少爲獵師，老而猶能。」玄宗大悅，與之偕馬臂鷹，遲速在手，動必稱旨。玄宗權甚，樂則割鮮，閑則咨以政事，備陳古今理亂之本上之，可行者必委曲言之。玄宗心益開，聽之亹亹忘倦。軍國之務，咸訪於崇。崇罷冗職，修舊章，內外有敍。又請無赦宥，無度僧，無數遷吏，無任功臣以政。玄宗悉從之，而天下大理。

張說獨排太平之黨，請太子監國，平定禍亂，迄爲宗臣，前後三秉大政，掌文學之任，凡三十年。爲文思精，老而益壯，尤工大手筆，善用所長，引文儒之士以佐王化。得僧一行贊明陰陽律曆，以敬授人時，封太山，祠睢上，舉闕禮，謁五陵，開集賢，置學士，功業恢博，無以加矣。尚然諾于君臣、朋友之際，大義甚篤。及薨，玄宗爲之罷元會，制曰：「弘濟艱難，參其功者時傑；經緯禮樂，贊其道者人師。式瞻而百度允釐，既往而千載貽範。台衡軒鼎，垂黼藻於當年；徽策寵章，播芳蕤於後葉。故尚書左丞相燕國公說，星象降靈，雲龍合契，元和體其冲粹，妙有釋其至疇。挹而莫測，仰之彌高。釋義探繫表之微，英詞鼓天下之動。」